

附表二

節數 / 班數		類別							
		九班 以下	十至 十八班	十九至 二十四班	二十五至 三十班	三十一至 四十班	四十一至 五十班	五十一至 六十班	六十一班 以上
處主任	含秘書、圖書館主任	八	六	四	二	二	○	○	○
組長	教學、註冊、學生活動、生活輔導、特殊教育	九	九	七	六	四	二	○	○
	上述各組以外之編制內各處室組長	十	十	八	八	六	四	二	○
科主任 (學程主任)	各群科科主任	全科總班數三班(含)以下者九節、四至六班者八節、七至九班者七節、十班以上者六節。							
備註：(一)表內數字單位均以節計。 (二)夜間部、進修學校之主任、組長依本表各再減授二節。 (三)科主任班級數之計算方式為日間部、夜間部、進修學校、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及實用技能學程等班級數均納入核算。									